现对《办法》征求意见，请于1月6日前将意见反馈发至邮箱lczhkkt@163.com。

聊城市教育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聊城市教育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管理，提升教育科学研究水平和影响力，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必须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教育科学研究方针，积极探索，开拓创新，坚持为教育决策服务，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服务，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强化质量意识，坚持择优立项、严格过程管理、注重研究效益。

第三条 课题研究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办法，明确相关各方的责任和权利，简化课题管理程序和方式，提高课题管理效率。

第四条 聊城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面向全市教育工作者，采取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凡有条件进行教育科学研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承担研究课题。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聊城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规划办）负责全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规划、管理和协调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聊城市教育科学发展规划、研究计划和课题指南。

（二）制定聊城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及有关章程、规定。

（三）组织规划课题的申报、评审和立项工作。

（四）组织立项课题成果验收和鉴定工作，组织评选优秀规划课题研究成果奖。

第六条 建立课题评审专家委员会，其成员由聊城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聘任。课题评审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申请立项课题的评审、备案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和最终成果鉴定评审，并提供学术咨询服务。

第三章 课题类别和选题

第七条 聊城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立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专项课题等几大类。

第八条 聊城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指南每五年发布一次。原则上在每个五年计划实施的第一年第一季度向全市公布，规划执行期间每年1—2次课题申报和评审。

第九条 课题选题以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鼓励新兴、交叉、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成果开发与推广研究，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力求通过研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促进学校内涵提升。

第十条 重点课题专注于教育决策部门亟需研究的课题、教育发展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等，经聊城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进行研究。

第四章 课题申报

第十一条 申请市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3年以上教龄，专业技术扎实。

（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三）具备指导开展课题研究的组织能力和学术水平。

（四）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以往承担市教科研课题未结题者，不得担当新课题的负责人。

（五）重点课题申请人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承担并完成过市级教育科研课题的经历。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聊城市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一）无工作单位或挂靠工作单位者。

（二）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者。

（三）以往承担的聊城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研课题未结题者。

（四）近三年内被撤项者。

第十三条 每次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课题备案，期限一般为1—2个月。由课题申请人填写《聊城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评审书”）、《聊城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计论证匿名活页》及有关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根据《课题指南》和《评审书》要求，认真如实填写《评审书》，报所在单位审批。申请人所在单位按照要求，严格审查，签署“是否同意推荐”意见。同意推荐的申报课题报所在辖的县（市、区）教科研机构，并由所在辖的县（市、区）教科研机构进行初评、向市“规划办”推荐和备案。市直学校直接报市“规划办”进行评选和备案。

第五章 课题评审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立项总数，以确保规划课题的质量。

第十六条 市规划办根据需要设立评审小组，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评审专家参与课题评审。

第十七条 课题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凡申请课题的主持人和成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相关课题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课题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客观、独立、公平、公正地进行。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廉洁纪律。

第十九条 市规划办对拟立项课题和资助金额行使最终审批权。立项课题由市规划办统一公布，并颁布市级课题立项通知书。

第七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条 市级教育科研课题实行三级管理体制。市规划办对全部立项的规划课题负有管理职责，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具体负责课题的建档和管理，县级教科研机构要经常性地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检查和督促，市规划办对课题执行情况和课题管理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

第二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应尽快确定课题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送报所在辖的县（市、区）教科研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市规划办负责对重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其他类型课题的中期检查由所在辖的县（市、区）教科研机构组织，中期检查完成后，所在辖的县（市、区）教科研机构统一将课题中期检查报告报市规划办。

第二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市规划办撤销课题，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一）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

（二）盗用公章或私刻课题公章。

（三）私自篡改课题名称，对课题进行虚假宣传。

（四）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五）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

（六）剽窃他人成果。

（七）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八）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九）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市规划办审批、备案。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下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二）改变课题名称。

（三）改变成果形式。

（四）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五）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六）课题完成时间延期一年以上或多次延期。

（七）因故终止或撤消课题。

第二十五条 课题研究周期可多样化。课题申报时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研究周期的长短。

第八章 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

第二十六条 列入聊城市教育科学规划的所有课题按期完成后，均须填写《聊城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并提交研究总报告。最终成果均须先查重复率（研究总报告的重复率须低于20%，字数不少于10000字），然后申请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题。

第二十七条 课题组提供的鉴定材料，应包括课题立项通知书（复印件）、课题申请评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成果鉴定书、研究总报告、反映研究成果的论文、过程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重要变更申请等，所有材料装订成册，字符、格式规范。

第二十八条 成果鉴定一般有两种形式，通讯鉴定和会议鉴定。通讯鉴定是由市“规划办”或课题组将结题材料报送给成果鉴定专家，鉴定专家在认真分析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达到的目标，实事求是地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确定是否通过鉴定。鉴定专家撰写《专家个人鉴定意见》，签名后提交市“规划办”，接受市“规划办”的复审验收。会议鉴定是由市“规划办”或课题组将成果鉴定专家召集在一起召开成果鉴定会，通过课题研究人员的当面陈述、提问、答辩和现场考察的方式进行，成果鉴定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集体作出结论，撰写《专家集体鉴定意见》，集体签名后提交市“规划办”，接受市“规划办”的复审验收。

第二十九条 市规划办对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复审验收，对不符合结题要求的课题不予结题，对符合结题要求的课题颁发结题证书。

第三十条 市规划办原则上每年组织1—2次的市级课题结题活动。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本办法由聊城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聊城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研究决定。